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永高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0元,共计募集资金 900,000,000.00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 3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5,300,000.00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24,057.4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8,675,942.54元。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其中黄岩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 501,740,000.00元,天津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计划金额 293,000,000.00元,共计需要投资794,740,000.00元,超募资金 63,935,942.54元。

201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63,935,942.54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2年3月31日前述超募资金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核查了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志通	杨 奇	
	<i>入</i> り心 分	1900 円	

保荐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